

#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文件

农垦校发〔2023〕56号

---

##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关于印发《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小额零星采购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院、部、处，各直属单位：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小额零星采购项目实施细则》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将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 小额零星采购项目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小额零星采购项目的管理，维护学校利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国科办政〔2022〕5号）、《黑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黑财采〔2022〕35号）、《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采购管理办法》（农垦校发〔2022〕48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述的小额零星采购项目是指低值耐用品、低值易耗品及小额零星服务。

（一）低值耐用品是指黑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最新版为准）以外且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未达到固定资产标准（通用设备单价1000元以下、专用设备单价1500元以下）、耐用性在一年以上能独立使用的货物，如低值仪器仪表、工具量具、科教器具、宣传喷绘、条幅（不含印刷品）等。

（二）低值易耗品是指黑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在使用中容易破碎或消耗的货物，如办公耗材、科研类实验耗材、燃料、农药、化肥、试剂、元器件、零配件、实验用活体动物等。

(三) 小额零星服务是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小额零星服务，如实验室设备维修与保养、邮寄服务、搬运服务等。

**第三条** 本细则所述的询价小组是指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的采购团体，成员可以是本课题组教师、相近专业教师、本部门或其他部门工作人员。

**第四条** 本细则所述的单次采购是指完成一次采购活动的行为。

**第五条** 低值耐用品、低值易耗品及小额零星服务采购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原则，在相同品牌规格、提供优质服务及售后服务情况下，原则上按最低价确定成交供应商，最大限度地维护学校公共利益。

## 第二章 限额标准及采购方式

**第六条** 单次采购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可由采购人直接采购并按照财务相关制度报账。

**第七条** 单次采购金额在 1 万元以上、3 万元（横向科研项目标准为 5 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进行询价采购并报账。

**第八条** 单次采购金额在 3 万元以上（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最高限额标准为 5 万元）的采购项目，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统一采购。

**第九条** 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由设备管理中心按以上限额标准及采购方式统一采购，其他低值耐用品及低值易耗品如果有国家或省相关采购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采购。

**第十条** 小额零星服务不含印刷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机动车保险服务、会议场所、广告、机动车维修和保养、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工程勘探、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资产评估、审计、会计等服务。

### 第三章 询价采购流程

**第十一条** 询价采购流程：

（一）采购人确定采购需求；

（二）采购人组织成立询价小组，可通过发放询价函、电话询价、网站价格截图、微信及 qq 询价截图等方式开展询价活动；

（三）询价小组原则上以最低价成交的方式，对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报价进行比价并确定成交供应商，填写《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询价采购**比价单》（见附件）。如所询价的供应商不满足三家或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或非最低报价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需填写情况说明。比价单及询价佐证材料（如询价函、网站截图、微信及 qq 询价截图，通过电话询价的请提供供应商名称及联系电话）一并作为报销凭证，报账时使用；

（四）采购人负责起草采购协议，并对采购协议的各项条款描述的准确性、经济责任负责；

（五）采购人执《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询价采购**比价单》、采购协议、发票、询价佐证材料等相关凭证报账。

（六）采购人对于询价采购全过程资料做好档案留存以备检

查。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小额零星采购执行“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项目负责人或部门（单位）负责人是该采购行为的第一责任人，小额零星采购应做到采购过程留痕，确保采购各环节可追溯，可审计。

**第十三条** 采购人需要提前规划好采购计划，认真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刻意将超过询价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需要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统一采购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统一采购。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中，“以上”均含本数，“以下”均不含本数。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学校已出台的文件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附件：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询价采购比价单

## 附件

#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询价采购比价单

采购单位：

预算金额：

元

序号	报价供应商名称	是否完全 响应需求	总报价（元）	供应商 联系方式
1				
2				
3				
4				
5				
现确定：_____（供应商名称）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 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询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询价函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询价 <input type="checkbox"/> 网站询价 <input type="checkbox"/> 微信及 qq 询价 成交原则：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价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最低价成交说明：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说明：_____				
_____				
_____				
询价小组成员签字：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项目（部门）负责人签字：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1. 采购明细详见供应商开具的发票或所附清单。

2. 采购人报账时请提供询价方式的佐证材料，如询价函、网站截图、微信及 qq 询价截图，通过电话询价的请提供供应商名称及联系电话。

3. 未按最低价成交、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说明应理由充分、内容合理，可另附页。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办公室

2023年6月6日印发